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34號

聲 請 人 曾桓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5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6966-7	1	374
2		82-NX-46397-5	1	37
3		83-NX-66748-7	1	20
4		84-NX-83909-3	1	43